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上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址) _____

為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見附註1)
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2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任何續會，或就會上提
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受委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見附註3) | 反對(見附註3) |
|----|---|----------|----------|
| 1. |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正榮地產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正榮地產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
| 2. |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正榮地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正榮地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
| 3. |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歐先生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歐先生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
| 4. |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歐先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歐先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委任代表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授權人士書面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界定為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內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 閣下於本公司大會之投票指示的請求(「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計算機及其他服務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